

王強 主編

近代世界史文獻叢編

26



廣陵書社

近代世界史文獻叢編
26



廣陵書社

貴州师范学院内部使用

第二十六冊

德國史 陶森 著 康選宜 譯 民國二十二年 商務印書館 一

俄羅斯史 蒲律托諾夫 著 白瑜 譯 民國二十四年 上海華通書局 一四七

史地小叢書

德 國 史

著 森 陶
譯 宜 選 康

商務印書館發行

貴州师范学院内部使用

W. H. Dawson 著
康選宜譯

史地叢書
小德

國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德國史目錄

第一章	從部落生活到國家生活(一——八一四年)……………	一
第二章	進步與再衰落(八一四年——九七三年)……………	一六
第三章	教皇與皇帝之爭鬥(一〇二四年——一四三七年)……………	二五
第四章	中古時代的社會生活(一一〇〇年——一四〇〇年)……………	三八
第五章	宗教改革(一五一七年——一六四八年)……………	五〇
第六章	普魯士的創造者(一六二〇年——一七八六年)……………	六九
第七章	拿破崙戰爭(一七九〇年——一八一五年)……………	八六
第八章	新帝國的產生(一八一五年——一八七一年)……………	九九
第九章	俾士麥時代(一八七一年——一八八八年)……………	一一五

第十章 從帝國到共和國（一八八八年——一九一四年）……………一二五

附錄——參考書彙錄……………一三八

德國史

第一章 從部落生活到國家生活(From Tribal Life to

State Life) (1—1814年)

日耳曼人 (Germans) 或者，正確的說來，即日耳曼族系 (Germanic Stock) 的始祖，發源於有史以前古代的陰暗之地，以不確知原始的阿爾雅 (Aryan) 遊牧部落的形式，初次發現於歷史記錄。他們的故鄉本在亞洲中部 (Central Asia)，然在基督紀元 (Christian era) 以前便開始向西猛烈的移動，他們直橫越高加索山 (Caucasus) 而進入歐洲 (Europe) 在包含斯堪底納維亞 (Scandinavia) 的波羅的海 (Baltic) 與北海 (North Sea)

海濱諸地居住的人民，遂接受了『日耳曼人』的名號，所謂日耳曼人者，其意義即是『鄰人』(Neighbours)『森林之人』(forest-folk)或『好戰之人』(Warren)。

在基督紀元開始的時候，西至萊茵河(Rhine)南至多腦河(Danube)在羅馬人統治下面諸區域，便顯然爲日耳曼蠻族所割據而居。當時羅馬(Rome)雖努力將其權力向東北兩方推進，然常爲此種堅穩向前推進的野蠻人所壓迫而挫敗，且當日耳曼蠻族向前發展的時候，斯拉夫蠻族(Slavonic tribes)亦同樣的步其後塵而來，並佔領易北河(Elbe)及薩爾(Saar)東部區域。當羅馬奧古士都(Augustus)新欲在北方鞏固其帝國的時候，刺魯賽(Cherusci)的主要酋長阿米留(Arminius)(黑爾滿族 Hermann)在劇烈的條脫堡森林(Teutoburg Forest)大戰中已將昆克提留威魯(Quinctilius Varus)之軍隊挫敗(紀元後第九年)及到威斯泊山(Vespasian)之世，羅馬的統治，似乎可以穩定，此時萊茵左岸的日耳曼國，因爲便於行政的原故，遂被劃分爲兩區，即上日耳曼與下日耳曼(Upper and Lower Germany)或稱第一日耳曼與第二日耳曼。

Germania Prima and Germania Secunda。羅馬人在邊陲諸地的居留地與營堡及礮臺等，後來遂形成許多重要城市——如哥羅尼 (Cologne)；愛克司拉沙伯 (Aix-la-Chapelle) (亞森 (Aachen)) 特萊塢 (Treves) 特里爾 (Trier) 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瓦蒙斯 (Worms) 斯伯葉 (Speyer) 拉梯士貴 (Ratisbon) (雷根斯堡 (Regensburg)) 及奧格斯堡 (Augsburg) 與維也納 (Vienna) 等。

直到羅馬人橫過日耳曼的時候，於是始稍稍知道彼等的國家，與特性及其習慣。凱撒 (Caesar) 在加利克 (Gallic Wars) 諸戰役中，亦已得悉。惟只知彼等大體上只屬於一箇軍部落蘇委 (Suevi) 種人或斯瓦邊 (Swabians) 種人，因此對於他們遂生一種高度的信念。例如，他稱讚他們的體魄強壯，利於戰爭，與他們的好客及服裝的優雅；並言他們如何能換替的在田間耕作與軍隊中服務，如何只知道土地公有，不知財產私有的事等。

日耳曼人亦是愛自由的人民，其獨立性質，在昔時已經發展。紀元後八十九年，塔西士 (Tacitus) 在他所著的『日耳曼人』中，曾說：日耳曼的君主及將軍，皆係選立的，前者

從他們的有長久歷史的血系選出，後者則自勇敢善戰的人中選出。自治政府的雛形，由此便產生了。極細小之事，皆由其首領或行政官（主要者）共同商議，並根據執行，然重要問題，則交由民衆議會作最後的決定。只有自由之民，乃能充分的享受該族的權利，在自由民之下，則爲一種半奴隸階級（a class of semiserf）即所謂里提（liti），里提之下則爲奴隸，此輩通常皆是由戰爭獲來的罪囚。

他們在既已確定的該民族的特性裏面，便顯示着在稍後日耳曼人民的歷史內曾重行扮演一個主要角色，這種特性，遂成爲一種對國內的爭論與分割的傾向，顯著的使彼等易於損害羅馬人的勢力，而醉心於部分的合併與部分的聯盟及協約。以及進入羅馬軍隊中充當募兵的慣常行動，此種慣常的行動在各種條件之下，曾繼續到現在。隨後繼承諸帝當全部軍隊如此組織的時候，皆鼓勵日耳曼人有應募入他們的軍隊裏面的義務。他們不特都是勇敢的戰士，而且還忠誠可靠。奧古士都且將此可靠的日耳曼士兵，編成衛隊，從此他便極其驕傲了。

在此要詳細敘述西羅馬帝國與東羅馬帝國分立（紀元後三百六十四年）的經過事實，但爲此書有限考察的目的所不必需要，故只有去單獨追溯日耳曼種族的歷史。紀元後第四世紀之末期，蒙古種的匈奴人（Mongolian Huns）侵入歐洲，便爲野蠻部落與半野蠻部落之偉大運動的符記，此個運動，即所謂『人民之散播』（dispersion of the peoples）。因其既不僅引起歐洲居民之偉大的重新分配，西羅馬帝國且因此而被破。

此時日耳曼蠻族便在羅馬影響底下的各地，建立其永久的基礎，極迅速的吸收其進步的思想，使他們能適應於諸種文明的習慣與組織，而且他們有許多人，至少在形式上是接受了基督教的信條的。向後他們雖依然在羅馬人所理悟的文明的藝術與美性及禮貌裏面；然在這些部落裏面尚有一種隱藏的精力與特性及政略的儲蓄。昔時他們的嚴格的軍事訓練，本爲自己利用的，但到後來，他們的君主，便因之逐漸變成好戰之君，不亞於羅馬諸統治者。同時一種勢力雄厚的特殊階級，亦漸漸用其原來的高貴，發展出許多公爵，伯爵以及其他爲君主所使用的著名的軍官，著名的地方官與司法官等。

他們在其征服的或佔領的區域內，對於他們自己政府的法律與政府組織的保護，從大體上說來只管理其鄰國由經驗所推許的那種改良事件，及爲地方條件所需要存在的特殊法律。至於構成近世日耳曼國的較重要部分，當時日耳曼部落與沙克遜 (Saxons) 種圖林監 (Thuringians) 種，斯瓦邊種，佛利仙 (Frisians) 種與巴維亞 (Bavarians) 種等種族的集合體所佔領，只有東部才爲斯拉夫 (Slavonic) 族的出現而被同樣的分割。

在此時期內日耳曼歷史上的偉大事實，即是佛蘭克 (Franks) 種人的崛起。這個種族分成兩支，一支是河岸的佛蘭克 (Riparian Franks) 族，他們居住在萊茵河中游與下游兩岸之地，他一支則爲薩利佛蘭克 (Salian Franks) 族，居住於萊茵河的北部及與海岸毗連之地，更西向散處遠及於諾曼底 (Normandy) 地方。薩利安的君主克羅德威格 (Chlodwig) 或克羅維斯 (Clovis) 就是墨羅溫 (Merovingian) 朝的始祖，創造第一佛蘭克王國坐治於巴黎 (Paris)。到他死時 (紀元五百十一年)，其勢力曾從萊茵，勒卡爾

(Neckar) 與買因(Main)諸地，伸張到大西洋 (Atlantic)。當他克復阿勒曼利(Alemanni) 的勝利的決定，尚垂懸在天秤上的時候，這位偉大的帝國創造者，便立刻滿足其誓願而接受了基督教的信件。因之他就與他的三千臣貴結合，在雷因 (Reims) 昔日曾被他掠劫過的教堂中受浸禮。並曾到為神聖的聖餐器皿所迷惑的程度。

他在政治組織上所創造的種種政治特徵與社會特徵可以說就是他功過的註解，因為諸種特徵，曾被注定為不僅對當時他的國家，而且還對於後來的日耳曼，有偉大重要的結果。一個特徵便是一種有豐富領土的特殊階級的滋生，對於社會的影響極其有力。在他由戰爭及征服所得的勝利品中，為其自身與君權準備一大部份享受以後，克羅維斯便自由的將土地授與他的貴族與諸將，又引誘其佛蘭克族的人民在他們所征服的地方居住，並特別分派土地與他們耕種之用，這種極有效的殖民方法，遂為後來數世紀所做效。教堂可以自由享受此種土地的貢獻，並用以興發財富，以加厚君主開支的勢力。

更有進者，為此一個寬大王國的政府，自然需要大量的各級官吏，因為被幾何學的與

物理學的條件所限制，不能造成任何有效組織的緣故，遂使較高級行政官吏不易獲一種大限度的獨立。然就因此種關係，遂在朝廷與政府的生活中，產生一種官僚成分，所以最初本來是屬於君權後面的勢力，經過時間的進程以後，就變成一種包圍君權的邊緣，甚至蒙蔽君權的勢力了。

國家的主要官吏，為宮廷總管 (major-domus) 或皇宮長官 (mayor of the palace)，國中的三個主要部分——奧地亞 (Austria) 盧斯地亞 (Lustria) 與伯爾甘地 (Burgundy)，皆各有一宮廷總管，且當第七八世紀的第二十年，奧地亞之職務，被傳給與伯平長老 (Pippin the Elder) 的家族。伯平的太子極其野心，試想將其子與繼承人安置於王位，但結果，他與其同謀者皆喪其生命。稍後一個晚出的伯平變成國內的唯一宮廷總管，並又自稱為佛蘭克的公爵與佛蘭克的親王，但他很聰敏，故他雖未領有或要求王室的權威，然却能充分的行使王室的權威。

他將其職務與權威不折不扣的傳給其次子查理馬特 (Charles Martell) 世稱之